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本公司尚未完成第一期回购注销，截至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39,129,000 股。两期全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39,129,000 股变更为 814,064,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912.90 万元变更为 81,406.40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对现行《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912.9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06.40 万元。

<p>第二十条：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39,129,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39,129,000股。</p>	<p>第二十条：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14,06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4,064,000股。</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